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882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自 88 年 1 月 13 日起供佳運工程有限公司作營業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17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持分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計新臺幣 84,70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882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8829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6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復查決定書於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

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7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末按訴願人於訴願書請求退還系爭土地上房屋 91 年至 95 年溢繳之房屋稅差額乙節，經查核屬申請案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6309177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